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5〕7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省属高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现就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工作且与用人单位（含河南域内注册的省外分支机构）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

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以及委托评审的中央驻豫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技能人才。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关于申报评审条件

1. 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

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高级职称按照 2025 年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执行；农业系列中高级职称、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按照 2025 年度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和以往申报评审标准并行一年执行，2026 年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执行。其他系列（专业）执行以往申报评审标准，具体申报评审标准可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中人才评价开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专栏查询下载。

2. 有关系列的申报评审问题

（1）中小学教师系列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65 号）配合现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豫

人社办〔2022〕67号）执行。

（2）统计系列

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统字〔2025〕30号）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人员自2025年起取得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国线）后的5年内，满足聘任要求，可以参加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同时，自2025年起，近5年内（今年为2020年度以后，含2020年度）取得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国线）的人员，满足聘任要求均可以参加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

（3）自然科研系列科普专业

河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人员范围为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及全省各级科技馆专职从事科普专业的人员，其他单位科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或委托全省自然科研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关于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申报问题

符合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审或者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正常评审，申报条件按照《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规定执行。其中符合

我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申报条件（三）不占单位结构比例申报的人员，参加我省相关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正常评审。符合其他条件的人员可自主选择评审委员会，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规范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申报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53号）规定的申报流程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高级职称。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常态化申报、集中式评审，具体评审时间视申报人数另行安排。

（三）关于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问题

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00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占单位结构比例单独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通过后纳入特设岗位管理。2025年度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四）关于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倾斜政策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01号）规定，符合相关倾斜政策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填写《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附件4），经所在单位、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上传扫描件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五）关于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贯通问题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1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对应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88号）规定，在岗的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性质，可自愿申报相应系列（专业）和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人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岗的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资格，本人从事的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及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技能人员申报职称依托职称申报系统无障碍申报，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不将论文、学历、奖项等作为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技能人员申报考评结合职称的，可免于业务考试。

（六）关于职称转评问题

按照人社部职称系列设置，职称分为27个系列（具体可通过我厅官网查看河南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凡跨系列申报须先进行同级转评，除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技工院校教师可以相互直接申报外，其他均不能跨系列直接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岗位一致的同级职称。同一年度只能评审一次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予以认

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初级职称申报晋升中级职称，除涉及公共安全、生命健康的系列外，其他系列同系列不同专业之间均不再转评，可按长期从事专业进行申报，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与申报专业一致。从中级到副高、从副高到正高仍按有关规定进行转评。

（七）关于高校教师评审问题

1. 各高校在年度职称评审人员推荐公示结束后，职称管理部门应将本年度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破格人员中涉及校级、中层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双肩挑人员”等的申报情况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知悉，在年度复核中将予以重点监管。

2. 坚持按岗申报、按岗评审的原则。医学类院校附属医院临床带教兼职教师须获得主岗位职称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评审教师系列本级及以下职称。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者经省级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选派的援疆援藏援青等专业技术人员（援派期1年及以上）在受援地申报评审职称时，申报条件和材料需单位审核同意并附委托函（在援期结束后申请信息补录时一并上传）。受援地所申报职称原则上应和派出单位拟聘岗位一致。

（八）关于委托评审问题

非河南省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河南省高级职称评

审，需提交有委托资质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我省不具有相应级别职称评审权的系列和专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省外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主管部门委托评审中级职称的，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或省直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经核准备案的省内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委托评审中、高级职称的，由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同级职改部门备案后，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九）关于评委会调整问题

2025 年对全省组建满三年、高校等自主评审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了抽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 17 个职称评审委员会暂停职称评审资格，待整改到位后重新申请职称评审权限；对 17 个职称评审委员会撤销职称评审资格。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新设立 14 个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名单可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看《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5 年新设立及变更调整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53 号），以免出现报错评审委员会的情况。

三、申报审核流程

2025 年我省所有级别的评审、考核认定、答辩考核类职称

(包括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当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一) 单位帐号创建与审核。单位帐号实行“谁创建谁管理”原则。依据单位性质，国有企事业单位按单位隶属关系分级创建，联系主管部门申请创建单位帐号；非公组织机构按属地原则创建，联系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申请创建单位帐号。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驻郑非公企业、省民政部门批准的民办非企业组织或单位，联系省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创建单位帐号；省卫生健康委批准的民营医疗机构，联系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创建单位帐号。

用人单位帐号创建后，需登录帐号按要求完善有关信息并上传审核材料。负责创建帐号的管理部门审核相关资料，相关信息符合创建条件的，审核通过；如不符合，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二) 个人帐号创建。用人单位帐号通过审核后，单位管理员登录管理平台，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创建申报人帐号。

(三) 个人帐号登录与申报。申报人帐号创建后，申报人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询问用人单位，忘记密码可向用人单位申请重置密码，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个人

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评审材料，逾期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后注意查看审核情况，如有退回，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须及时补充完整，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各级审核部门不能修改申报人填报的任何信息，审核通过及截止后不能再次退回修改，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一经提交无法更改。申报材料严禁涉密，请上传前进行脱密处理。待各级审核结束后，自行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并按要求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资格审核流程。各系列各级别职称申报评审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把好资格审查关。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委会承办部门要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保证网上材料与纸质材料相符，防止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省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资格审核由省直主管部门和评委会承办部门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并抽查。资格审核过程中，各级审核部门不对申报人的业绩材料进行学术性审核及评价。

申报评审职称，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评委会；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和材料，退回时实行“一次性告知”，避免

多次审核。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参评业绩在材料上传完成后，不再接受补充。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 12 月底。

四、关于申报审核问题

（一）关于省外分公司人员申报问题

河南省内注册的公司在外省开设分公司的，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可参与河南省各级别职称评审，也可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参加省外评审。参加我省评审的申报人须上传总公司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二）关于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问题

自由职业者可以通过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人事档案所存放的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职称。自由职业者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提供兜底服务，确保自由职业者的职称申报权益。新文艺群体从业人员中没有工作单位的，可通过当地文联协会申报职称。

（三）关于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职称问题

企业无任何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满足一定工作年限且业绩较为突出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均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按照破格条件评审。已初定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满足聘任要求后正常申报中级职称，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评审。

（四）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问题

职称评审要求通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单位或劳动合同签订单位申报，劳务派遣人员需按规定通过劳务派遣单位申报，不能通过被派遣单位申报。

（五）关于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问题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须填写《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见附件3），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备案后进行申报。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在“评审类型”选择“评审（年限破格）”；学历破格申报人员，在“评审类型”选择“评审（学历破格）”；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非公企业无职称人员、公务员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军转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B/C类人才、企业家直通车等非逐级申报高级职称，在“评审类型”选择“一步到位（破格）”；转评职称同时伴有学历破格情况的，在“评审类型”选择“转评（学历破格）”。参加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青年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的，在“评审类型”选择“考核认定”。

（六）关于“绿色通道”等审核工作

以下情况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1. 符合《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规定申报的（填报附件3）；

2. 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0〕20号）规定的获得中央宣传部“时代楷模”等称号、中原名师、省特级教师、省级（含）以上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河南最美教师、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的中小学教师通过“绿色通道”不占结构比例申报高级教师的（填报附件3）；

3.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的，B/C类人才、企业家直通车及其他年限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填报附件3）；

4. 援疆、援外人员申请业务免试的；

5. 国家部委、中央企业或外省委托评审的。

其他破格申报或者基层倾斜政策、“绿色通道”考核认定等情况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督并抽查。

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非公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无需审核备案，直接网上申报，在“评审类型”选择“一步到位（破格）”，按照相应评审标准中的破格条件评审。

卫生系列“绿色通道”、业务免试等审核问题按照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执行。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纸质审核完成后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上传审核备案扫描件《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或《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申报备案表》，完成网上申报。

五、申报评审时间

（一）全省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及截止时间安排见附件 1。

（二）各省辖市、省直部门（单位）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三）2025 年度全省各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工作需在 12 月底前完成。

六、评审工作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各单位（部门）、各评委会承办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南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及处置指引》（豫人社办〔2025〕61 号），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职责作用，规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评审专家和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要签订评审纪律及保密承诺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承办部门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按规定予以处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督，加强对评委会重点环节的监督指导，指导其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二）简化手续，完善诚信体系

坚持无纸化评审，简化申报手续，减少申报材料。全面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三）完善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坚持完善和扩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遴选范围，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及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中青年专家应有一定比例，中评会鼓励吸纳部分市外专家，优化评委队伍结构。加强专家库动态管理，对已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已脱离本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工作职责、群众有反映的人员，要及时调整出专家库，确保评委质量。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主管部门对申请入库的专家评委信息要及时审核，行业主管部门与专家所在单位对已入库的专家参与职称评审工作要予以支持，保障职称评审工作按时完成。

（四）严格时间要求，完善备案程序

各级评委会承办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具体的年度评审工

作安排，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会前准备等各项工作，保证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不得跨年度评审。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在公布时间内接收并审核完申报材料后，于拟召开评审会议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评审工作方案。在评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信息和评审会议纪要。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优化服务质效。各级人社部门、评委会承办部门在申报评审期间要保持服务电话畅通，认真受理、耐心解答专业技术人员的咨询，主动为职称申报人员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要提高政治站位，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信访、投诉问题要调查核实，并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加强综合研判，制定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合理统筹安排，减少申报人员答辩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二）营造良好环境。各级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职称领域中介机构整治。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承办单位不得指定、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人社部门和评委会承办部门官网、官媒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包

过”等虚假宣传。

（三）**认真把握政策**。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联系。

附件：1. 2025 年度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2.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3.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4. 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处）

2025 年度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 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1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2-10.28	10.22-10.30	线上审核: 10.31-11.07 现场审核: 11.08-11.10	张银涛 0371-66168066 (接受材料期间)	郑州市金水区祥盛街 18 号河南省民政厅综合服务大厅 5 楼 526 室
2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9-11.07	10.29-11.09	线上审核: 11.11-11.17 现场审核: 11.18-11.20	张银涛 0371-66168066 (接受材料期间)	郑州市金水区祥盛街 18 号河南省民政厅综合服务大厅 5 楼 526 室
3	河南省省直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9-11.07	10.29-11.09	线上审核: 11.11-11.17 现场审核: 11.18-11.20	张银涛 0371-66168066 (接受材料期间)	郑州市金水区祥盛街 18 号河南省民政厅综合服务大厅 5 楼 526 室
4	河南省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30	10.20-11.04	线上审核: 10.20-11.10 接收材料: 11.01-11.15	申文礼 0371-6969040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西门进二楼)
5	河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31	10.20-11.10	10.20-11.25	刘骥源 0371-69639991	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 16 号 河南省科学院 523 室
6	河南省自然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7-10.31	10.17-11.07	10.17-11.14	王毅楠 0371-65722680	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省科学院人力资源部 330 室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 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7	河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1-11.15	11.01-11.22	11.01-11.30	胡志鹏 0371-65707757	郑州市花园路53号(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丰产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省科协机关办公楼
8	河南省农业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31	10.18-11.03	10.20-11.05	张艳 李立 0371-65715727 0371-6572297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综合楼1622室
9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29	10.16-11.07	10.16-11.25	赵又佳 孙文 0371-65954127 (接受材料期间)	郑州市政六街2号(政六街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中心五楼会议室,具体要求关注省科技厅官网通知
10	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29	10.16-11.07	10.16-11.25	赵又佳 孙文 0371-65954127 (接受材料期间)	郑州市政六街2号(政六街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中心五楼会议室,具体要求关注省科技厅官网通知
11	河南省工程系列矿山专业副高级评审委员会	10.20-11.05	10.20-11.12	10.20-11.17	王 崧 刘一凡 0371-65509835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1412室
12	河南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河南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24-11.10	10.24-11.17	10.24-11.21	张杰 孟洋 0371-66309137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1810房间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 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13	河南省工程系列林草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1.12	10.18-11.17	10.18-11.22	龙雨雪 0371-65961060	郑州市纬五路40号,河南省林业厅北楼310室
14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6-11.10	10.26-11.18	10.26-11.25	黄 坤 0371-65320891 0371-65321950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8层815房间
15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26-11.10	10.26-11.18	10.26-11.25	黄 坤 0371-65320891 0371-65321950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8层815房间
16	河南省工程系列通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7-10.27	10.17-11.03	10.17-11.06	韩梦亭 0371-69151611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8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508室
17	河南省工程系列广播电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1.05	10.15-11.07	10.15-11.10	宁超锋 0371-65887662	郑州市农业路3号,河南省广播电视局809房间
18	河南省工程系列网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5-11.15	10.25-11.20	10.25-11.25	岳华超 0371-65905628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6号河南工会大厦1410房间
19	河南省工程系列安全应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河南省安全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8-10.31	10.18-11.05	线上审核时间: 10.18-11.14 接收材料时间: 11.17-11.21	张 婷 0371-66322086 0371-66328618	郑州市顺河路12号,河南省应急管理技术中心东4服务窗口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 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20	河南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25	10.16-10.31	线上审核时间: 10.27-11.20 接收材料时间: 11.21-11.25	张 沙 0371-67169969 0371-67166065	郑州市中原路 93 号, 原 交通厅西配楼 1400 室
21	河南省工程系列市场监督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 河南省市场监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6-10.30	10.16-11.06	线上审核时间: 10.16-11.21 接收材料时间: 11.17-11.21	孔晓博 13903716557 李培娟 18703883809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52 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中心(原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监督培训中心)
22	河南省工程系列机械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07	10.20-11.12	10.20-11.21	荆 琪 0371-65951708 王彦亭 18638939066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220 号郑州市嘉锦酒店 西塔写字楼 2602 室(原 裕达国贸)
23	河南省工程系列电气电子电力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1.10	10.15-11.19	10.15-11.26	陈 勇 0374-3212554 耿要强 0374-3213582	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 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许 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 公司 1 号楼 3 楼 315 室
24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洛阳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24	10.20-10.31	11.03-11.14	刘俊玲 0379-62188186	洛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B403 室
25	河南省工程系列数字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3-11.16	11.03-11.23	11.05-12.05	王老师 汪老师 0371-69698701	郑州市农业南路与七里 河北路交叉口往东 200 米路北, 河南省出版产业 园 D 座 7 楼河南省政务 大数据中心 A712 室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 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26	河南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10	10.21-11.14	10.21-11.30	吕亚楠 0371-61810097 甘经纬 0371-65571558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万通街72号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9楼902室
27	河南省工程系列测绘地理信息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15	10.21-11.21	10.21-11.30	白海彬 方利兵 0371-65919315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26
28	河南省工程系列地质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31	10.15-11.14	10.15-11.21	冀博 管萍 0371-67712530 0371-88817509	河南省地质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29	河南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26	10.16-10.31	资格审核时间: 11.01-11.15 接收材料时间: 11.24-11.27	赵雅娴 0371-65918763	省农业农村厅东区 郑州市经三路91号
30	河南省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26	10.16-10.31	资格审核时间: 11.01-11.15 接收材料时间: 11.24-11.27	赵雅娴 0371-65918763	省农业农村厅东区 郑州市经三路91号
31	河南省经济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1.10	10.20-11.15	10.18-11.20	卫 鹏 0371-65516661 0371-65516662	郑州市花园路50号新世纪大厦省区域合作中心
32	河南省企业高级经济师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8-11.10	10.20-11.15	10.18-11.20	卫 鹏 0371-65516661 0371-65516662	郑州市花园路50号新世纪大厦省区域合作中心
33	河南省经济系列人力资源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07	10.20-11.14	10.20-11.21	祖 萍 张 弓 0371-65998358 0371-61612362	新郑市通航路16号,中国中原人力产业园C座一楼大厅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 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34	河南省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5-11.10	10.25-11.15	11.15-11.20	刘朝群 0371-65808470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35	河南省会计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5-11.10	10.25-11.15	11.15-11.20	刘朝群 0371-65808470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36	河南省会计系列注册会计师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25-11.10	10.25-11.15	11.15-11.20	刘朝群 0371-65808470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37	河南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11-11.22	11.11-11.25	11.12-11.29	任 傲 0371-69699829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D区0312房间省统计局人事教育处
38	1、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河南省卫生系列中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河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4、河南省卫生系列乡镇社区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1.20	10.15-11.30	10.20-12.10	程 蒙 李依林 0371-85961097 0371-85961108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紫荆山宾馆
39	河南省体育教练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1-11.20	11.10-11.25	11.15-11.30	何玉栋 0371-63862532	郑州市健康路150号,省体育局人事处320房间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 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40	河南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04	10.20-11.07	10.27-11.20	高培涛 0371-61686260 0371-61680556	郑州市金水路6号院南楼一楼
41	河南省播音主持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1.05	10.15-11.07	10.15-11.10	宁超锋 0371-65887662	郑州市农业路3号,河南省广播电视局809房间
42	河南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1.03	10.18-11.05	10.27-11.11	郭磊 0371-69699729 卫潇洋 0371-61876373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二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邮编: 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退回)
43	河南省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1.03	10.18-11.05	10.27-11.11	郭磊 0371-69699729 卫潇洋 0371-61876373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二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邮编: 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退回)
44	河南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31	10.20-11.07	10.20-11.13	朱江红 段慧子 0371-65902192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7号,省委办公厅档案二处
45	河南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04	10.20-11.07	10.27-11.20	高培涛 0371-61686260 0371-61680556	郑州市金水路6号院南楼一楼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 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46	河南省工艺美术系 列高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10.18-11.03	10.18-11.05	10.27-11.11	郭 磊 0371-69699729 卫潇洋 0371-61876373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 第二会议室,河南省郑州 市农业路8号 邮编: 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 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 核后退回)
47	河南省艺术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1.03	10.18-11.05	10.27-11.11	郭 磊 0371-69699729 卫潇洋 0371-61876373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 第二会议室,河南省郑州 市农业路8号 邮编: 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 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 核后退回)
48	河南省审计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3-11.09	11.03-11.14	线上接收审核时间 11.03-11.17 纸质材料接收审核时间 11.17-11.21	王 航 0371-65648392	金审中州颐和酒店(郑州 市金水区政七街27号)
49	河南省律师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0.30	10.23-11.06	线上接收审核时间 10.23-11.13 纸质材料接收审核时间 11.18-11.20	贾洪彬 0371-65909601	河南省司法厅配楼 601 室(郑州金水区经四路8 号)
50	河南省公共法律服 务专业(公证员、司 法鉴定人)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10.23-10.30	10.23-11.06	线上接收审核时间 10.23-11.13 纸质材料接收审核时间 11.18-11.20	贾洪彬 0371-65909601	河南省司法厅配楼 601 室(郑州金水区经四路8 号)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 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51	河南省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1.03	10.18-11.05	10.27-11.11	郭磊 0371-69699729 卫潇洋 0371-61876373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二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邮编: 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退回)
52	河南省民间艺术人才高级艺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0.18-11.03	10.18-11.05	10.27-11.11	郭磊 0371-69699729 卫潇洋 0371-61876373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二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邮编: 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退回)
53	河南省新文艺群体艺术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1.15	10.15-11.18	10.15-11.20	贾航宇 0371-63925842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34号省文联321房间。(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退回)
54	河南省党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3-11.12	11.03-11.14	11.03-11.14	张刚磊 0371—69686069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36号省委党校新校区
55	河南省干部学院教师系列正高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1.13	10.23-11.18	10.23-11.23	李明丽 0372-6109612	林州市学院路1号河南省红旗渠干部学院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 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56	河南省药学会(非医疗机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28	10.20-10.31	线上审核时间 11.03-11.07 现场审核时间 11.10-11.14	崔书玉 0371-65567318 杨启帆 0371-65567021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1号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811室
57	河南省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4-11.04	10.24-11.11	11.11-11.18	杨艳丽 0371-65688819 16696089669	郑州市金水路15号院508室
58	许继集团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4-11.11	11.04-11.20	11.11-11.30	吴伟伟 15939917267	许继集团2号楼3楼人力资源部
59	河南省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31	10.15-11.05	10.15-11.07	常朋克 刘晓可 0375-3804155 0375-380416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教培中心
60	河南省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31	10.15-11.05	10.15-11.07	常朋克 刘晓可 0375-3804155 0375-380416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教培中心
61	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29-10.17	9.29-11.07	10.18-11.10	吕广 0371-65250306	河南钢铁集团职工教培中心
6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26	10.15-10.31	10.15-11.07	贾汝慧 杨鹏飞 0371-87165683 0371-87165671 方丽江 冯啸翔 0371-67120918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西北角,中天高科东配楼3楼职称评审办公室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 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63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冶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24	10.16-10.24	10.24-10.31	邢士嘉 0375-8111036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组织部
6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化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29	10.30-11.03	11.06-11.10	刘慧琳 李赛 13723158141 15239008240	多氟多人力资源部技能 科
65	洛阳市国营洛阳丹城无线电厂工程系列电子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4-10.24	10.14-11.3	10.14-11.11	于 童 0379-63321105 17772122402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518 号
66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30	10.15-10.31	10.15-11.04	张 鑫 0371-58671856	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部，正一大厦 909 室
67	河南省建筑劳务服务中心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15	10.20-11.25	10.20-11.30	季燕辉 0371-66069581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 14 层 1418 人事科
68	河南省工艺美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1-11.16	11.10-11.20	线上审核时间（申报人 不需到现场） 11.01-11.19 现场审核时间（申报人 需到现场） 11.21-11.23	马文田 18637155308	郑州市九如路与商务内 环天下收藏北区负一楼 1103 号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 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69	河南省工程系列腐蚀与防护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7-11.08	10.27-11.20	11.01-11.25	戴玉红 18538790608	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水科教园区金科智慧谷 4 号科研楼 2 楼 4207 室
70	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31	10.16-11.04	10.16-11.07	于 萍 18569999588 杨 臻 15188329186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北、科明路东金水万达中心 18 层 1810 室
71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系列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7-11.15	10.28-11.20	10.28-11.21	0371-66229939 井旭光 18638507111 王跃婷 17320162933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联盛大厦 A 座 5 楼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_级职称_____（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_____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_____省辖市（省直）_____主管单位

工作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申报系列				申报级别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绿色通道类型	*在（ ）内打“√”，单选。 （ ）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高级职称 （ ） 符合豫人社〔2020〕20号规定的优秀中小学教师不占结构比例申报高级职称				
破格类型	*在（ ）内打“√”，可多选。 （ ） 年限破格 （ ） B/C类人才 （ ） 企业家直通车 （ ）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				
	企业家直通车	企业名称		上年营业收入	
单位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省人社部门、一份留存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一份本人留存。

2. 此表“绿色通道类型”、“破格类型”由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勾选，申请人仅填写个人信息、申报信息、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附件 4

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享受倾斜政策及备案依据							
单位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人社部门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